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净资产 4,856 万元，业务收入 18.36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上市公

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尹丽鸿，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4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至今为 5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在致同所外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丽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年，至今为 2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在致同所外兼职。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郑建彪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建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十年，自 199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近四十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在致同所外兼职。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2020 年度，境内审计费用不超过 261 万元，境外审计费用不超过 79 万元；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对经理层进行授权，如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经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2019 年度，境内审计费用 261 万

元，境外审计费用 79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与 2019 年度基本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所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境内审计费用不超过 261 万元，境外审计费用不超过 79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对经理层进行授权，如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经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